

臺北市 114 學年度蘭雅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簡章

一、 招生班級數及名額

- (一)3-5 歲混齡班：五班-共 120 名（含優先入園、原園直升幼兒及特幼減生人數），以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，不足額時再依序招收 4、3 歲幼兒。
- (二)2 歲專班：2 足歲幼兒一班-共 16 名（含優先入園及特幼減生人數）。

二、 本校學區範圍

蘭興里 5~19 鄰、蘭興里 1~4 鄰為蘭雅、文昌國小共同學區；蘭雅里 20~23 鄰、蘭雅里 24 鄰為士東、蘭雅國小共同學區；德行里 5、9、11~16 鄰，另忠誠里 21~25 鄰為蘭雅、雨農國小共同學區。本市（民生、金華、永建、實踐、胡適、天母、三玉、忠義）國小未附設幼兒園，其學區內之幼兒可不限學區至本園辦理登記。

三、 招生年齡

- (一)2 足歲：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二)3-5 足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四、 招生對象

幼兒須設籍本市（原住民、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及教職員工子女，得免設籍本市）或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「適齡幼兒」，且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。惟監護人部分，線上登記系統 & 即時揭示系統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。

五、 登記報名資格及方式

- (一)報名登記請至招生 e 點通網站線上報名登記，含抽籤、報到。

網路線上登記(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>)

每位幼兒限登記公立、非營利各 1 園，同時錄取僅限一園報到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(備取不在此限)，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受理登記。

- (二)原園直升：113 學年度已就讀各校（園）之 2 至 4 足歲幼兒，可原園直升。放棄原園直升之幼兒，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，需先填寫放棄續讀切結書後並上網重新登記，並參加抽籤。
- (三)雙(多)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由家長決定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如登記為「一籤」之雙(多)胞胎抽中時，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招收名額時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。
- (四)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歲幼兒，於附幼登記者需依戶籍地之國小學區辦理，其中 5 歲一般幼兒得選擇是否依學區限制登記，惟其錄取順序以依學區限制登記者為優先，若所屬學區無附幼，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。
- (五)原住民幼兒、經直轄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、兄弟姐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、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國小 1 或 2 年及之幼兒，得免學區限制。

六、 登記注意事項

- (一)家長完成線上登記後，將進行資格審查。由教育局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調至 114 年 5 月 1 日(星期四)止，部分資格無法進行線上查驗，需上傳證明文件，詳情請參閱表 1。
- (二)登記時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，經幼兒園通知後，應於 114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前補件，逾時視同登記無效。
- (三)登記辦理時間

登記時間	補件時間	抽籤時間	報到時間
114 年 5 月 26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114 年 5 月 27 日(二)下午 5 時止	114 年 5 月 26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114 年 5 月 28 日(三)下午 2 時止	114 年 5 月 28 日(三)下午 3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	114 年 5 月 28 日(三)下午 3 時 30 分至 114 年 5 月 30 日(一)中午 12 時止

七、 錄取方式: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、備取順序，錄取順序如表 2。

八、 報到注意事項

- (一)抽籤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(二)正取生應於 114 年 5 月 28 日(三)下午 3 時 30 分至 114 年 5 月 30 日(一)中午 12 時前，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線上報到。

表 1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-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順位	身分/資格	上傳證明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1	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(中低收入)入戶相關證明
	身心障礙		◆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。 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02-86615183 轉 706、708、721】
	原住民	若線上無法查驗需	◆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◆戶口名簿正本
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上傳證件 等待園方 人工驗證	◆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		◆戶口名簿正本
			◆父、母或監護人 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2	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	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3	危機家庭幼兒		◆戶口名簿正本
			◆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 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	◆戶口名簿正本 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「113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1年級新生」)。

優先錄取幼兒-登記需上傳證明文件

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	任職之學校 在職（服務）證明 （114年8月1日須在職）
5足歲幼兒之父母一方為新住民	1.戶口名簿正本
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 【比照本市第3胎(含)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3胎家庭子女定義】	1.戶口名簿正本 2.足資證明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之相關戶籍資料(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)或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已停發)，在 招生e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3胎家庭子女之通過證明 ，若線上無法查驗，請洽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，以利招生系統資料查驗。
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、2年級者 【兄姊認定限原園直升或112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、2年級者】	1.戶口名簿正本 2.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1、2年級之幼兒，檢附113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切結書。
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	父或母級幼兒護照及居留證正本
試行收養期之幼兒	1.試行收養期之幼兒收養人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試行同住契約書)

表2 公立幼兒園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

班別	錄取順序	對象資格
3-5歲班	1-4	3-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如表1，依學區限制登記)
	5	3-5歲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
	6	5歲優先錄取幼兒(5歲新住民、5歲幼兒為3胎子女)
	7	5歲幼兒之兄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。
	8	5歲一般幼兒(依學區登記或學區內無公立幼兒園者)
	9	5歲一般幼兒(未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
	10	4歲幼兒為3胎家庭子女
	11	4歲幼兒之兄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
	12	4歲一般幼兒
	13	3歲幼兒為3胎家庭子女
	14	3歲幼兒之兄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
	15	3歲一般幼兒
2歲專班	1-4	2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如表1)
	5	2歲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
	6	2歲幼兒為3胎家庭子女
	7	2歲幼兒之兄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
	8	2歲一般幼兒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

(一)電腦抽籤作業歡迎家長到現場觀看。

(二)備取與遞補

1.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幼兒遞補，依符合優先入園順位1至4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、5、4、3足歲分齡順序遞補。

2.已報到之幼兒未依期限繳款及繳回繳款單至學校完成註冊時，以棄權論，並依上述遞補原則遞補。

3.備取名冊有效日至114年9月30日止，10月1日起沿用原備取名冊，不另行重新登記備取。

(三)登記申請本市公立幼兒園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。

(四)註冊費用依據教育局公布之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收費。

(五)114年5月9日(五)上午9時為本園招生家長參觀日，無需報名直接至蘭雅國小演講廳報到。幼兒園簡介及相關招生訊息請瀏覽學校網站、臉書粉絲專頁(請搜尋-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)及電子看板。

(六)即日起本校警衛室備有簡章，歡迎索取，或至蘭雅國小網站-幼兒園下載簡章，並參閱教育局學前科網站。歡迎電洽幼兒園，電話：2832-8086 轉 10、28366052*271)

***以上資訊若有修正，請以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注意事項為準。**